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交易保证金须知

(资产处置类)

意向受让方在项目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

一. 保证金是意向受让方是否正式报名的重要条件，只有在正式填报《意向受让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供意向受让方相关资料及交纳本次交易保证金之后，方可成为正式意向受让方。

二. 保证金应在意向受让方填报《意向受让申请书》并提供资料的同时交纳，不得晚于信息披露截止时间。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网银；保证金到账时间以本所开户银行收讫章时间为准。

三. 如采用竞价方式组织交易，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为竞价保证金，并适用该种竞价规则中关于保证金的规定。

四. 本所只对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负有保管义务，任何情况下均不负支付利息及所产生收益的责任；本所不对意向受让方交纳保证金后的交易结果做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五. 出现下列情形意向受让方可申请退还保证金：

- (1) 转让方对意向受让方实质性审查后未达到受让方条件或参加竞价未能成功；
- (2) 国资监管部门认为其他应退还保证金的行为。

除以上情形外，意向受让方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后，不得随意要求退还保证金。

六. 出现本须知第五条之情形，意向受让方可要求退还保证金，本所在收到相关文件或竞价结束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结算，但不包括银行兑付、在途等时间。

七. 本所有权从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受让方应承担支付于本所的交易相关费用。

注：上文中所提及部分名词定义：

“本所”：系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意向受让方”：系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办理求购登记并按标的信息披露公告要求足额交纳保证金、提交相关资料的企业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受让方”：系指标的项目的最终买受人。

如果意向受让方对上述须知已完全了解且无任何异议，同意遵守本须知的，请盖章或签字确认。

本须知一式两联，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意向受让方各持一联。

意向受让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